

Q/YXH

云南向辉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YXH 0005 S—2023

燕 窝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465 S- 2023

备案日期: 2023 年 10 月 25 日

2023 - 10 - 25 发布

2023 - 10 - 27 实施

云南向辉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燕窝是以食用燕窝为原料，经软化、挑杂质、干燥、定型、分级、密封、包装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以及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卫生部关于通报食用燕窝亚硝酸盐临时管理限量值的函》（卫监督函（2012）62 号）制定，其中亚硝酸盐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向辉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熊向辉，刘艳辉，柴薪。

食品生

号: 53

日期:

燕 窝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燕窝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燕窝为原料，经软化、挑杂质、干燥、定型、分级、密封、包装而成的燕窝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燕窝：应符合卫生部关于通报食用燕窝亚硝酸盐临时管理限量值的函》（卫监督函（2012）62号）、GH/T 1092 及有关规定。

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3.2 质量规定

燕窝分为特级、一级、二级三个等级，各等级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燕窝各等级质量规定

项 目	等级规定		
	特 级	一 级	二 级
色 泽	白色、黄白色或褐红色，颜色均匀（杂色面积累计不超过总面积10%）	白色、黄白色或灰红色，颜色比较均匀（杂色面积累计不超过总面积20%）	白色、黄白色或橙红色，颜色不均匀（杂色面积累计不超过总面积30%）
盏 形	完整（破损面积小于1%）	较完整（不超过3%的破损）	适度完整（不超过5%的破损）
大小/cm	长 \geq 11.0，宽 \geq 3.0	长 \geq 9.0，宽 \geq 3.0	长 \geq 7.0，宽 \geq 3.0
清洁程度	外部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和异物	稀有可见绒毛	稀有可见绒毛

3.3 分级检验方法

燕窝感官质量审评方法按照GH/T1092规范性附录A，燕窝长度、宽度、完整度、颜色均匀度等检测方法按照GH/T 1092附录C。

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检验方法
	特 级	一 级	二 级	
含水率%	≤20	>20, ≤25	>25, ≤30	GH/T 1092 附录 B
唾液酸含量%	≥10	≥7, <10	≥5, <7	
蛋白质含量%	≥50	≥40, <50	≥30, <40	

3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及有关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亚硝酸盐(以NaNO ₂ 计), mg/kg	≤ 24.0	GB 5009.33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低于30个最小包装，总重量不低于3kg，抽取样品不少于10个最小包装，重量不低于0.5kg。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2023 年 10 月 8 日

兴新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10 月 8 日